

证券代码：833839 证券简称：天波信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	第二条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p>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12334236Q。</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Telepower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5 号。</p>	<p>第三条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5 号，邮政编码：528251。</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p>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企业品德，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助推电子通信行业集中、规模发展。</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企业品德，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助推物联网智能硬件终端行业集中、规模发展。</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中国证</p>

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14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一)至第二十条(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p>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p>

<p>任。</p>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p>

<p>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b></p> <p>(一)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p>	<p><b>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b></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p> <p>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询 ； 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p>	<p><b>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p>

<p>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七)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项；</p> <p>(十)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四)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最晚召开时间不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具体的股权登记日，该登记日</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具体的股权登记日，该登记日</p>

<p>与会议时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与会议时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p>

<p>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需指定一人行使表决权。</p>	<p>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需指定一人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p>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p>第八十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p> <p>(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的决议；</p> <p>(三)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p> <p>(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p> <p>(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的决议；</p> <p>(三)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审批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八)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的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审批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三)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选举董事时，应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选举董事时，应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p>

<p>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p> <p>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若当选董事、监事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选举董事计票时，若当选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本章程的规定时，当选董事不选择担任董事的，其董事名额由获得票数最接近的候选人填补。选举董事、监事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组成人数</p>	<p>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若当选董事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选举董事计票时，若当选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本章程的规定时，当选董事不选择担任董事的，其董事名额由获得票数最接近的候选人填补。选举董事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若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p>
--	--

<p>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若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p>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方式对投资者损失予以赔偿。	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方式对投资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p>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各股东，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一百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九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起就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一百〇三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p>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p>

<p>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	---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发生情形（六）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p>

<p>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本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贷款及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本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及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贷款及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p>

<p>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 50%）；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 50%）。</p> <p>收购出售资产：一年内单次或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资产抵押：一年内单次或累计用于抵押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超过 50%的资产抵押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p> <p>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被资助</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低于 50%或低于 1500 万。</p> <p>（二）购买或出售资产：一年内单次或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但低于 50%；</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财务资助，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p>
--	--

<p>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财务资助，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授信：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p> <p>贷款：一年内单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贷款金额超过</p>	<p>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六) 授信、贷款：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授信、贷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但低于 50%。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授信、贷款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p> <p>(七) 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合同。</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授信贷款及重大日常经营合同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审批上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相关文件进行规定。</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p> <p>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合同。</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授信贷款及重大日常经营合同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审批上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相关文件进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p>

<p>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其他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总经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事由、议程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p>

<p>工作制度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p> <p>（四）诚实守信原则。</p> <p>（五）高效低耗原则。</p> <p>（六）互动沟通原则。</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挂牌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p>

<p>的具体方式如下：</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的具体方式如下：</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按照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p>

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达； (二)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 以电话方式送达； (四) 以邮件方式送达； (五) 以传真方式送达；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达； (二)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 以电话方式送达； (四) 以邮件方式送达； (五) 以传真方式送达； (六) 以微信方式送达；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p>

	<p>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核准登记的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核准登记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

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 其他修订情况说明：

- 1、将“本公司”表述统一调整为“公司”
- 2、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3、整体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内容；
- 4、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 5、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原序号变化的，对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对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现任监事及其职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 三、 备查文件

(一)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